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079號

上訴人 李弈頌（原名李育齊）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50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即應為上訴駁回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於刑事訴訟準用之。是倘文書已付與此種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其簽收訴訟文書之效力，應與送達本人收受相同。又應受送達人同時有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者，同一判決正本雖先後向其各該處所為送達，惟一經送達即發生訴訟上之效力，因此上訴期間之判斷，應以最先合法送達之日為基準。而辯護人之代理上訴權係依附於被告之上訴權之內，辯護人為被告利益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起算，自應以被告收受判決之日為標準。

二、原判決已說明其憑以認定：本件上訴人李弈頌因加重詐欺案件，經第一審判決後，於民國113年6月18日將該判決正本送

01 達至上訴人位於○○市○○區○○路0段00巷0號0樓之住
02 所，因未獲會晤本人，而將文書交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
03 居人即上訴人之祖母（李張○蓮）收受，已發生送達之效
04 力。雖第一審判決正本，嗣於同年月20日另寄存於上訴人居
05 所即○○市○○區○○路000巷00號0樓之1室，並不影響先
06 前送達已發生訴訟上之效力等情之依據及理由。復敘明：上
07 訴人上開住所在新北市三重區，其向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
08 加計在途期間2日，則上訴期間應自發生送達效力翌日即同
09 年6月19日起算20日，並扣除在途期間2日，至同年7月10日
10 （星期三）屆滿（非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上訴人第一
11 審之辯護人為其利益代為提起第二審上訴，遲至同年7月15
12 日始向第一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顯已逾上訴期間等旨。所
13 為論斷，悉與卷內資料相符。原判決以上訴人之上訴逾期，
14 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並無不合。

15 三、上訴意旨僅泛稱：原判決雖認本件第一審判決於113年6月18
16 日送達至上訴人之住所，因未獲會晤其本人，而將該判決交
17 由其祖母收受，惟經其詢問結果，其祖母並未有收受該判決
18 之印象，該文件是否已合法送達，當有再予斟酌之處等語。
19 惟稽之卷內資料，本件第一審判決確已依法經由上訴人之同
20 居人祖母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上訴意旨就此爭執，
21 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2 四、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6 法官 楊智勝

27 法官 林庚棟

28 法官 林怡秀

29 法官 鄧振球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林修弘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